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美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立邦不動產有限公司等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司補字第11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中低收入戶，65歲獨身，而本案訴訟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補字第1163號受理中，聲請人就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。

㈡聲請人以其為中低收入戶，而無資力支出前開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固據其提出花蓮縣花蓮市核發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、存摺明細以為釋明其有領取前開津貼。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

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不得以聲請人被核列為中低收入戶，而認定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44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現窘於生活、信用不足，致無資力支出前開裁判費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瑞鴻